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第6點並自112年1月18日起生效.....	1
交通	修正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第4點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暨自112年1月12日生效.....	1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美樂果實商行等34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2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世昌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5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219-5地號等26筆(原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8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月17日零時起生效.....	30
都市發展	公告鄧金川建築師事務所鄧金川建築師開業證書.....	32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譚以德建築師事務所譚以德建築師開業登記.....	33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台北市京站廣場住戶區權益保障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4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35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36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動字第11160239022號

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第6點，並自112年1月18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第6點。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9 期
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第六點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一) 申請表暨計劃書。
- (二) 各級學校、團體、公會、協會、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應檢具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或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飼養場所地理位置圖。
- (四) 飼養場所建物平面配置圖。
-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 (六) 設備說明書。
- (七) 動物處理切結書。
- (八) 飼養管理規劃書。
- (九) 獸醫診療機構同意書。

同一案件向動保處或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13050088號

修正「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第4點，自112年2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1份。

局長 謝銘鴻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用補貼原則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鼓勵民眾使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實施相關優惠措施及補貼作業，前於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北市交管字第一〇七三二六〇八二〇〇號令訂定「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並於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共計九點。另為配合推動「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電子支付試辦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升級試辦計畫」，於一〇九年三月九日北市交管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四三一八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考量本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站位設置已較之前密集，民眾抵達站位周邊地點完成旅次目的後，如仍需為十五分鐘續借限制之等待時間，將減少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意願，故擬修正「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十五分鐘者，不予補貼。」為「……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五分鐘者，不予補貼。」，將續借時間限制由「十五分鐘」修正為「五分鐘」，以利民眾使用。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用補貼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前點第二項補貼款給付範圍及條件如下：</p> <p>(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新臺幣(下同)五元。 2. 會員持效期內定期票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至十元。 3. 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4. 同一電子票證卡號或同一行動支付載具租借本市公共自行車，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u>五</u>分鐘者，不予補貼。 <p>(二)轉乘優惠補貼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以經本局公告指定享有轉乘優惠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載具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並於轉乘優惠容 	<p>四、前點第二項補貼款給付範圍及條件如下：</p> <p>(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新臺幣(下同)五元。 2. 會員持效期內定期票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至十元。 3. 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4. 同一電子票證卡號或同一行動支付載具租借本市公共自行車，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u>十五</u>分鐘者，不予補貼。 <p>(二)轉乘優惠補貼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以經本局公告指定享有轉乘優惠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載具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並於轉乘優惠容 	<p>考量本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站位設置已較之前密集，民眾抵達站位周邊地點完成旅次目的後，如仍需為十五分鐘續借限制之等待時間，將減少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意願，故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十五分鐘者，不予補貼。」為「……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五分鐘者，不予補貼。」，將續借時間限制由「十五分鐘」修正為「五分鐘」，以利民眾使用。</p>

<p>許時間(一小時內)雙向轉乘臺北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不含里程收費公車),本市補貼五元。惟會員使用效期內定期票雙向轉乘者,本市補貼不得逾前款第二目所定金額。</p> <p>2. 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p>	<p>許時間(一小時內)雙向轉乘臺北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不含里程收費公車),本市補貼五元。惟會員使用效期內定期票雙向轉乘者,本市補貼不得逾前款第二目所定金額。</p> <p>2. 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p>	
---	---	--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臺北市交通局(107)北市交管字第107326082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7年4月16日生效，其中第四點第1款第1目溯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第四點第2款溯自107年4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北市交管字第1093024318號令修正發布，並溯自109年1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北市交管字第1113045642號令修正發布，自112年2月1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租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前半小時優惠補貼，及本市公共自行車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之轉乘優惠補貼，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業者：指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廠商。
- (二)公共自行車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向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申請註冊租用公共自行車者。
- (三)公共運輸定期票(以下簡稱定期票)：指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捷公司)發行之定期票，且經本局核准得於固定期限內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區公車或本市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工具者。
- (四)運輸業者：指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本市聯營公車與新北市區公車業者及北捷公司。
- (五)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 (六)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

三、會員使用經本市核定同意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得享前半小時優惠或轉乘優惠。

運輸業者得依民眾實際使用之優惠次數向本局請領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或轉乘優惠補貼款。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9 期

四、前點第二項補貼款給付範圍及條件如下：

(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

1. 會員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新臺幣(下同)五元。
2. 會員持效期內定期票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至十元。
3. 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4. 同一電子票證卡號或同一行動支付載具租借本市公共自行車，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五分鐘者，不予補貼。

(二)轉乘優惠補貼款：

1. 會員以經本局公告指定享有轉乘優惠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載具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並於轉乘優惠容許時間(一小時內)雙向轉乘臺北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不含里程收費公車)本市補貼五元。惟會員使用效期內定期票雙向轉乘者，本市補貼不得逾前款第二目所定金額。
2. 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租用次數×前半小時優惠補貼金額。

(二)轉乘優惠補貼款=轉乘次數×轉乘優惠補貼金額。

六、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請領，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

1. 電子票證公司及經本局核可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將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地為本市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0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一，且不同補貼優惠金額分開填報。
2. 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提供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二，且不同補貼優惠金額分開填報。
3. 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每月應提供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報表格式詳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9 期

4. 附件一(MicrosoftOfficeAccess格式)、附件二(MicrosoftOfficeAccess格式)及附件三(MicrosoftOfficeExcel格式)應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併同請款文件函送本局審查。

(二)轉乘優惠補貼款：

1.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電子票證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地為本市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0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四。
2. 運輸業者提供每月轉乘優惠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五。
3. 附件四及附件五(MicrosoftOfficeAccess格式)應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併同請款文件函送本局審查。

運輸業者、電子票證公司與經本局核可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前項規定資料供本局審查，並以上開業者提供次數孰低者計算。

七、本局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以下簡稱補貼款)之審查及核撥作業時程如下：

(一)審核週期：每月一次。

(二)審核作業中，如發現運輸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於文到五日內提送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本局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函知運輸業者補貼款金額。

(四)本局應於運輸業者提送請款發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撥付補貼款。

八、會員於還車後未扣款成功，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得於同一會員下次租用時再行補扣款。

前項情形，其補貼款之請領，本局得於停止提供本市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優惠或轉乘優惠日後六個月內提醒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九、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貼一年至五年：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 (二)併其他優惠補貼措施重複申請者。
- (三)違反本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1
年_月 電子票證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5元)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 9	2018/4/25 16:48	5	10	9925	7001	91

附件一-2
年_月 電子票證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 9	2018/4/25 16:48	0	10	9925	7001	91

附件一-3
年_月_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5元)

項次	訂單編號	00卡卡號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1	249	4260359999	2018/4/25 16:48	0	9925	7001

附件二-1

____年__月____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5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站代號	扣款場站	扣款金額	借車時間	借車站代號	借車場站	借車車柱	自行車編號	還車時間	還車站代號

還車場站	還車車柱	租用(分)	卡種	手機序號

附件二-2

____年__月____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站代號	扣款場站	扣款金額	借車時間	借車站代號	借車場站	借車車柱	自行車編號	還車時間	還車站代號

還車場站	還車車柱	租用(分)	卡種	手機序號

附件三

____年____月公共自行車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

借車	還車	次數	佔比
臺北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彰化		
總數			
借車	扣款地	次數	佔比
臺北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彰化		
總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9 期

附件四-1
 ____年__月 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路線	路線名稱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						
		老殘孩童段次	學生軍警段次	全票段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學生軍警票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段次(A1)	刷卡段次(A2)	刷卡段次(A3)	$B1=A1*5$	$B2=A2*5$	$B3=A3*5$	$C1=B1+B2+B3$
合計								

附件四-2
 ____年__月 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路線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4)	刷卡人次(A5)	$B4=A4*5$	$B5=A5*5$	$C2=B4+B5$
文湖線					
淡水線					
松山信義線					
中和新蘆線					
板南線					
新店線					
合計					

附件四-3

__年__月 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捷運轉乘公共自行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借車場站 代碼	借車 場站	捷運轉乘公共自行車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 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6)	刷卡人次(A7)	$B6=A6*5$	$B7=A7*5$	$C3=B6+B7$
合計						

附件四-4

__年__月 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公車轉乘公共自行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借車場 站代碼	借車 場站	公車轉乘公共自行車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8)	刷卡人次 (A9)	$B8=A8*5$	$B9=A9*5$	$C4=B8+B9$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9 期

附件五-1

__年__月 客運公司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路線	路線名稱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						
		老殘孩童 段次	學生軍警 段次	全票段次	老殘孩童 票補貼金 額(元)	學生軍警票補 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 額(元)	轉乘補貼 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段次 (A1)	刷卡段次 (A2)	刷卡段次 (A3)	$B1=A1*5$	$B2=A2*5$	$B3=A3*5$	$C1=B1+B2+B3$
合計								

附件五-2

__年__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路線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				
	老殘孩童 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 票補貼金 額(元)	全票補貼 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 (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 (A4)	刷卡人次 (A5)	$B4=A4*5$	$B5=A5*5$	$C2=B4+B5$
文湖線					
淡水線					
松山信義線					
中和新蘆線					
板南線					
新店線					
合計					

附件五-3

__年__月 公司(公共自行車業者) 捷運轉乘公共自行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借車場站代碼	借車場站	捷運轉乘公共自行車				
		老殘孩童 人次	全票 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 貼金額(元)	全票補 貼金 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 (A6)	刷卡人 次(A7)	$B6=A6*5$	$B7=A7*5$	$C3=B6+B7$
合計						

註：公共自行車(YouBike)場站中文名稱如有修改應通知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附件五-4

__年__月 公司(公共自行車業者) 公車轉乘公共自行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借車場站代碼	借車場站	公車轉乘公共自行車				
		老殘孩童 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 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 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 (A8)	刷卡人次(A9)	$B8=A8*5$	$B9=A9*5$	$C4=B8+B9$

註：公共自行車(YouBike)場站中文名稱如有修改應通知電子票證公司/
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服字第11130564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局長 連堂凱

臺北市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修正草案

- 一、臺北市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團體資格，為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三、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
 - (一)經本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1. 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本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2. 前日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金額，依申請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 (1)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 (2)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3)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二)與本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
 - (三)以臺北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前項補助額度，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本局當年度辦理補助預算額度為限。申請案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就同一事項或活動核給補助。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但申請團體如係經本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經費概算表。
 3. 申請團體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五、申請案件審查程序：
 -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團體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團體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及本局消費者保護官擔任，對於申請團體之補助計畫書進行審查是否予以補助，並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遴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請申請團體進行說明或簡報。補助計畫書經審查會議認有修正必要者，本局應通知申請團體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實際支出費用明細對照表、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含活動照片）向本局申請核銷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二)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團體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

(三)本局應就受補助團體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如有未符之支出項目，不得核銷。

(四)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受補助團體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團體自行支用。

七、本局應將相關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受補助團體應以書面敘明變更理由、變更補助項目等事項，向本局申請變更，並經本局同意始得為之。

(二)受補助團體辦理結案應檢送工作成果報告書三份（其內容應包含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自我成效評估及滿意度調查）至本局。

(三)受補助團體經核准補助消費團體訴訟之必要費用或律師報酬者，於訴訟終結後，除前款工作成果報告書外，並應檢送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及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之辦理情形至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與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確認受補助團體交付賠償之辦理情形。

(四)前三款所定情形，必要時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室會同會計室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執行督導及考核；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受補助團體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

(二)不符第三點第三項規定。

(三)受補助團體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點所定之考核。

(四)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各階段應執行事項未依限完成情節重大或其他可歸責受補助團體因素致無法執行計畫。

(六)未依補助經費之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七)違反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有不實隱匿或造假情事。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團體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

十、受補助團體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保證無侵害他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他人主張計畫侵害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受補助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若本局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應賠償本局所受之損害。

十一、計畫所產生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受補助團體所有，惟本局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取得該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十二、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01560號

主旨：本市「美樂果實商行」等34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美樂果實商行」等34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1/12/14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42556368	美樂果實商行	王怡方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75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200 號
2	76393981	皇后漢堡	黃子翔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3之8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300 號
3	79869692	昌源企業社	王俊傑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33號4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400 號
4	42351837	虎夫音創工作室	潘煒輝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11號8樓之13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600 號
5	48750136	吉羊餐飲店	王傳誠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41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700 號
6	79331601	蒙野商號	謝顯峰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30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800 號
7	42340733	蜜媽奶奶小店	甘若翰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00號9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4900 號
8	76361138	米寶鍋物小吃店	陳巧婉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160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100 號
9	26246084	風信子派報社	何崑銘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67巷1弄2號2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300 號
10	48699238	漢唐蔘藥行	吳家增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6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400 號
11	81735586	雪玉名品店	李玉菊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7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500 號
12	72912884	可妮可企業社	柯采穎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40巷34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600 號
13	48869583	美奇時尚概念店	林美枝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27巷5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700 號
14	72988357	誠德水電冷氣行	張志嘉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72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800 號
15	75787706	昶萬商行	周怡恩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4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5900 號
16	48677889	金薯園	張季卿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50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000 號
17	04623063	勝興水電行	張正成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段70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100 號
18	88186473	首宇企業社	陳威宇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56號8樓之2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200 號
19	25566313	東益企業社	朱佳苓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64巷2號2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300 號
20	76410948	主朗商行	黃鏡安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01號1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400 號
21	48855244	叁玖叁餐館	吳俊博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39號3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500 號
22	38548845	小弟妹童裝行	高維清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89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600 號
23	42285767	麗爾服飾店	姚靖恩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43巷3弄16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700 號
24	72987884	綠坊小吃店	李麗珠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68號地下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800 號
25	10331710	尚好呷檳榔店	李錦屏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9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6900 號
26	76437215	台哥有氣商行	張敦翔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22號3樓之5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000 號
27	42497452	璇轉亨利精品店	宋建明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2樓之20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100 號
28	26341881	潘朵拉藝術美甲店	林政君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2之1號4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200 號
29	72913271	雅頌實業社	鄭幃榕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2之1號2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30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1/12/14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76408794	足快樂養生館	馮揚昌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22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400 號
31	26256337	欣盈企業社	方加欣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49之4B號11樓之4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500 號
32	38562037	發太郎企業社	馮揚昌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35號1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600 號
33	88219903	微風南日選品店	朱綺瑩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50號2樓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700 號
34	88211986	八之然企業社	陳勝發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26號	11112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7800 號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30926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2年1月5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2301020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23010207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王世昌等4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寶章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9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世昌	54年	A1221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3H5Q10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郭巧菲	74年	F2262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L08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呂春寶	50年	H2203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5G657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李政道	57年	Q1212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ZV822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0447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219-5地號等26筆(原30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2月2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龍州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區龍江路15號)

3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龍州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009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11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053122號

主旨：公告鄧金川建築師事務所鄧金川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鄧金川。
- 二、身分證字號：A1218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3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鄧金川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36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53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052752號

主旨：公告註銷譚以德建築師事務所譚以德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譚以德。
- 二、身分證字號：A12026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39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譚以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4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2691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23005431號

主旨：台北市京站廣場住戶區權益保障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111年12月1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85677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等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京站廣場住戶區權益保障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北市社會字第4157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30792421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1年9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604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2年1月13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3080145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1年9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604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2年1月13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